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闽榕（台）环改[2020]17号

当事人：台江区独一风餐饮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103MA33267828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怡园东路中央第五街第3号楼一层07店面、二层07店面、三层07店面

经营者：魏严冰

我局于2020年11月30日对你店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根据你店提供的一份2020年11月29日由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MCJC2020202），报告显示你店2020年11月24日所排放边界噪声值为52分贝，超过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2类噪声标准（50分贝）2分贝，造成环境污染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0年11月3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1份（证明该店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

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)

2、2020年11月3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(证明该店在经营过程中,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);

3、2020年12月2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(证明执法人员身份);

4、2020年11月30日台江区独一风餐饮店提供的委托检测协议书(证明该店提供的噪声检测报告来源);

5、2020年11月30日台江区独一风餐饮店提供的检测报告“MCJC2020202”(证明该店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);

6、2020年12月2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(证明该店在经营过程中,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);

7、2020年12月2日台江区独一风餐饮店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(证明该店的注册信息);

8、2020年12月2日台江区独一风餐饮店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(证明该店经营者身份);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店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采取降噪措施，使经营时产生的边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你店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我局将对你店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店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2月11日

